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0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41,616.82 万元,未分配利润-310,880.6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574.58 万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新野纺织及重要子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2023 年 7 月新野纺织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和《通知书》,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新野纺织尚未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新野纺织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野纺织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野纺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新野纺织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新野纺织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新野纺织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野纺织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 财务相关内控失效

新野纺织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且涉及金额较大,使相关会计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同时也影响

到了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末，新野纺织仍未健全并完善支持企业规范化管理的信息系统，导致财务核算与实际业务脱节；新野纺织管理层未按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管控，未能核实账实差异。

上述事项表明新野纺织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新野纺织未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三）审计范围受限

1、我们对新野纺织货币资金、往来款项、销售、采购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大量函证被退回、回函率较低、回函差异原因无法落实等情形。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但因新野纺织未能完整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成本等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我们对新野纺织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了监盘、核对、访谈等程序，受新野纺织实物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的影响，实物资产盘点程序未能充分、有效执行，新野纺织未能提供与账面收发存数据一致的相关存货明细和固定资产卡片、验收入库、发货、物流、合同、发票等关键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准确列报。

3、新野纺织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及提供担保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虽然新野纺织对部分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和担保事项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无法确定新野纺织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担保、关联方事项。

4、新野纺织 2023 年度对 2016 年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期初余额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受新野纺织内控失效、审计程序受限等因素影响，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 （四）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述，新野纺织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2号），新野纺织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处罚决定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野纺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野纺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野纺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野纺织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三、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新野纺织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野纺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四、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说明

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五、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经营和产品服务、实施创新发展，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2、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节支节流，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

3、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推进落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